

父母离婚,无辜的孩子该谁来抚养?



问法热线

关于婚姻家庭问题,有这么一幅漫画在我脑海中记忆深刻,漫画的大意是:父母双方一人拉着孩子的一只胳膊,孩子下面是万丈深渊,父母各自在深渊的两边,如果有一个人放手,孩子将掉入无底的深渊。这幅画告诉我们,在婚姻家庭里孩子需要呵护,需要父母的力量支撑,孩子是无辜和无助的。当我们步入婚姻的殿堂,有了自己的孩子,就要负起做父母的责任,尽量不要让孩子为失败的婚姻买单。

刘芳芳与李飞是通过网络认识的,双方对彼此感觉很好,从线上走到了线下,迈入了婚姻的殿堂,在当地被传为一段佳话。婚后双方感情不错,两年后,生育女儿李笑笑。但从孩子出生后,李飞就沉迷于打麻将赌博,经常彻夜不归。刘芳芳以及李飞的父母多次规劝,但李飞仍然执迷不悟,以致欠下巨额债务。在孩子3岁那年,李飞为了逃避债主追债,在不告知家里任何人的情况下离家出走,刘芳芳抱着孩子四处寻找,竟然杳无音信。刘芳芳担心丈夫出现意外,不得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求助。几天后,李飞回到了家,向刘芳芳发誓不再赌博。可是好景不长,一个月后,李飞又出现在麻将桌上,还是彻夜不归。刘芳芳感到丈夫不顾自己和孩子,赌博成性,已经无法和他一起生活了。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与丈夫李飞离婚,女儿归自己抚养,李飞负担抚养费,家庭财产平均分割。

在审理期间,李飞同意离婚,但在孩子的抚养问题上有了分歧。他提出,

因为刘芳芳工作收入低,女儿由他抚养更有利于其成长。如果女儿由他抚养,不需要刘芳芳支付女儿抚养费。

那么,夫妻离婚,对未成年孩子的抚养,法律上是怎么规定的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此条规定仅是确立了抚养权归属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成长为原则,综合未成年子女的年龄、与父母的感情、父母双方的经济情况等各方面的因素加以考虑。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以母方优先抚养为原则。司法实践中通常将“哺乳期内的子女”理解为两周岁以下的婴幼儿。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的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父母双方均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父母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考虑: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如果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十周岁

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随母生活发生争议的,应考虑子女本人的意见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的女儿现在虽然已过哺乳期,但她尚属年幼,此时更加需要母亲的养育照顾。李飞虽然收入较高,但是收入高仅是作为考虑子女抚养问题的其中一个条件,不是决定性条件和法定的优先条件。李飞因赌博并欠下巨额赌债,在他人追债时不告诉家人就离家出走,据此可认定其家庭观念及责任感较为薄弱,不利于孩子的成长。刘芳芳有固定的工作和收入,其工资收入虽然比李飞的少,但能满足生活需要。没有法律规定不适合抚养小孩的情形,因此,由刘芳芳抚养女儿对子女的健康成长更加有利。而且,双方当事人都在一个城市工作,如女儿由母亲抚养,李飞探望女儿也较为方便。综合以上条件和因素,女儿李笑笑应由刘芳芳抚养比较合适。由李飞负担部分抚养费。

心理学研究发现,对于未成年人来说,特别是婴幼儿,健康成长所需的最重要的条件,不是优越的物质条件,而是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适用“未成年子女利益优先”原则,首先应当考虑抚养者能否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而不是哪一方能提供更多的物质财富条件。保护离婚诉讼中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必须要牢固树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时刻将儿童权利保护放在首位,在处理有关儿童权利的家庭事务时,真正实现儿童利益的保护。

离婚的最大受害者是子女。他们内心的创伤常常终生难以平复,他们的担忧感、不平安感、恐惧感或许永远无法治疗。因此,在婚姻中,人们要好好经营自己的婚姻,经营好家庭,养育好孩子,在婚姻的道路上,且行且珍惜。

上班期间玩闹致使同事眼睛受损,是否属于工伤?

我在上班期间和同事开玩笑,不小心用激光笔照到同事的眼睛。同事去医院检查,医生说黄斑受损。请问,这算工伤吗?同事如果借此敲诈,我该怎么办?

解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你同事虽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伤,但受伤原因与工作无关,不属于工伤。你同事眼睛受伤是你造成的,你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如果你同事要求的赔偿数额远超实际遭受的损失,可能涉嫌敲诈勒索,你可以拒绝支付并报警。

用了健身房送的礼品,却不办卡了,要承担什么责任吗?

我想办健身卡,去健身房咨询的时候接待人员很热情,当场送了我一个健身包、一条毛巾,还有几张免费的试用券。我去试练了几次就后悔了,感觉自己坚持不下去。毛巾我已经用了,健身包我一次都没用,可以还给他们。请问,如果我没办卡,要承担什么责任吗?

解答:如果你和对方没有签订合同,你不办卡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对方要求,你可以承担已经发生的费用,如毛巾费用和试练的费用,并协商将健身包退还,其他费用你不必承担。

没领结婚证,对方主动提出离开,是否可以要回当初的彩礼?

我结婚四五年了,孩子三岁了。女方从2015年出去打工后就不再回家,现在跟我说要离开这个家庭。当初因为年龄关系,我们没有领结婚证。请问,女方主动提出离开,我可以把当初的彩礼钱要回来吗?

解答:你和女方虽然没领结婚证,但共同生活过。如果你要求其退还彩礼,法院可能不支持,你可以和女方协商。

租房暖气漏水,谁担责?

我与朋友合租一处住宅已半年,上周暖气突然漏水,导致楼下受损。房东表示房已出租,损失由我们承担。请问,这事到底该谁负责?

解答:如你们与房东在签订合同时对该事项没有约定,则应视漏水原因而定。如果暖气漏水是因为设备本身有问题,则应当由房东承担责任,如果是你们使用不当造成的,则由你们承担责任。

工伤期间没有福利和补助,合法吗?

我遭受工伤,在养伤期间,公司只给基本工资,没有任何福利与补助。请问,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

解答: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所以你在养伤期间应享受养前工资福利,只有基本工资不合法。

庆东说法

春节返乡拼车 这样防范法律风险

每到春节返乡时,面对昂贵的机票、难抢的火车票,很多人都要为如何回家而犯愁。近几年,“拼车返乡”,共摊路费、油费,成为一种新模式。在网络平台、手机软件上,拼车帖子铺天盖地,因其方便、实惠,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在法律上,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搭载,不属于非法营运,是被允许的。拼车在法律上属于“好意同乘”。但“好意同乘”存在着一定的法律风险,若出车祸,驾驶人并不会因“做好事”而减免侵权责任。如搭客人受伤,驾驶人依然要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搭客人明知驾驶员或车辆有瑕疵,或者搭客人对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过错的,则可减轻驾驶员的责任。

和平常出行不同,春运期间,拼车

有很大一部分是跨城市、跨省份的。远距离、长时间驾驶,更容易产生纠纷。例如,如何最大限度确保不出意外?如何分摊行驶成本?能否收取驾驶费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拼车不能以营利为目的。根据法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私人车辆从事拼车、顺风车,属于非法营运行为,乘客人身、财产安全难以保障。交通部门对此将进行严厉打击,一旦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除此之外,拼车出行前,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确认车辆情况,确保行驶安全

要查看车辆的行驶证、车龄等基本情况,记下车辆的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并在网上查询该车辆的交通违法记录。如果违法记录频繁,建议慎重考虑。此外,还要查看车辆是否购买必要的保险,除了交强险以外,还购买了哪些商业险,是否购买了车上人员责任险,做到心中有数。

核实驾驶人信息

确认驾驶人是否该车车主,并记下对方电话号码、住址、单位、职业情况等信息。如果驾驶人不是车主,要弄清其与车主是什么关系,是如何得到该车的。如果可以,最好问清驾车人的驾龄、是否出过驾驶事故等。

提前商议细节,明确彼此责任

出发前,要与拼车人商定出行细节,如出发地点、休息地点、目的地、出发时间、计划到达时间,拼车费用的计算方法、分摊方式和具体支付方式,以及乘车人数,行李空间等,不要到了路上再谈价钱。条件允许的话,拼车前大家最好签订一份协议,在协议中写明彼此的责任与义务,预防发生意外时互相“扯皮”。

行程规划注意安全

拼车总路程不宜太长,尽量不要走夜路。驾驶员应当避免心急赶路 and 疲劳驾驶,合理安排休息。行车中,车主对于没有驾驶过所乘车型的同车人,尽量不要让其参与驾驶。女性车主或乘车人最好有熟悉的成年亲友相伴,以确保自己的人身安全。同车过程中,不要炫耀自己的财产收入或者所携带财物情况。

出发前做好充足准备

为确保行车安全,出行前最好检查轮胎、备胎的磨损程度,以及胎压是否正常,查看刹车片、机油是否在标准范围内。勿忘携带三角警示牌、修车工具等出行装备。此外,车主在自驾前最好购买一份车上乘客责任保险,而作为搭车人,在出发前最好也自行购买一份意外保险,尽量把风险降到最低。

(常成)

